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关守护（2023）”价格监管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署，防范应对风雪冰冻灾害风险，扎实开展“年关守护（2023）”行动，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有效应对疫情期间防控商品价格波动，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年关守护（2023）”价格监管工作，由局长牵头抓总，分管局领导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股、行政事业性教育收费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价格中队和各监管所为成员单位具体落实。

### 二、突出价格监管重点

（一）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价格监管。一是加强对粮食、食用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监管，从规范商品明码标价入手，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强化对粮、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环节的价格

监督检查，重点检销售厂家、商场、超市、宾馆、酒店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做到价签齐全、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是否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的行为。二是加强餐饮业价格监管，对经营者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明显变化，大幅提高产品价格的，及时开展调查和提醒告诫，维护餐饮价格稳定。

**(二)加强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价格监管。**春节期间人群聚集，口罩、消毒液等新冠防疫物资需求有所提升。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防疫物资价格监管工作，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服务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局。加强对医院和各大药店、药房防疫物资价格巡查检查，督促落实明码标价，引导经营者增强社会责任，自觉价格自律，坚决制止捏造散布涨价信、哄抬价格等行为，维护防疫物资价格稳定，配合做好防疫物资保供工作。

**(三)加强春运票价、景点门票等价格监管。**春运期间特别是春节期间，是旅客返乡回家的高峰期，强化对交通客运票价、机动车停车场、景点门票等行业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旅游行业违规提高门票价格、价外加价、不执行门票减免优惠政策，以及捆绑销售、强制搭售保险费或消费、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交通运输价格检查。

**(四)加强商业零售行业优惠促销活动的监管。**一是继续加强对商场、超市的检查、巡查，严肃查处商贸零售领域利用虚假标价、模糊标价、先提价再打折、不履行价格承诺、

串通涨价及价格欺诈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加大对市场价格规范管理和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确保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秩序良好、价格稳定。

**(五) 加强服务业和新放开价格监管。**密切关注服务业和新放开价格领域市场价格动态，综合运用市场巡查、提醒告诫、主动服务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市场巡查和监督，查处涉及上述行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三、强化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作为春节期间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春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专班，“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畅通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快速应急、处置与回复，疏导化解价格矛盾。认真稳妥解答消费者咨询，疏导消费者价格政策的心理预期，维护社会稳定。

**(二) 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到任务到股所、责任到人员。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巡查由局价格监督检查股、行政事业性和教育收费监督检查股、综合执法大队价格中队和各监管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对举报投诉的涉嫌违价行为，由县局举报中心按规定程序移交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三) 严肃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结合市场实际和消费特点，围绕监管部署，有针对性实施监管。对群众举报、媒体报道

的案件线索要快速开展检查，对哄抬价格、变相涨价及合谋、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要依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坚决依法查处，严肃处理。

**(四) 协调配合，有效提升监管效果。**一是加强与旅游、交通、客运等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充分利用和整合各部门人力资源，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与媒体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度，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 **四、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畅通。春节期间要保证12315举报电话专人值守。增强工作责任心和市场价格异动的敏锐性，严密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及时、科学分析预警，如遇有重大价格违法行为、市场价格发生突发性价格波动等情况，要立即报告局领导并根据情况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确保重大价格投诉、突发性乱涨价行为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及时报告县党委、政府和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确保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处置，确保不因价格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